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下属西安市昆明路冶炼厂根据西安市政府关于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整体规划，已不适合在原址继续生产，因此，陕西华泽开始组织实施冶炼厂搬迁技改，将陕西华泽冶炼厂搬迁至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眉县的工业园区，同时提高电解镍的生产规模至 10000 吨/年。目前该项目正在工艺设计和眉县工业园的前期拆迁工作，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为六个月，项目预计投资额为 2 亿元。陕西华泽搬迁租赁关联方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已经 2015 年 4 月 17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陕西华泽拟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增加 2 亿元的银行授信用于支持该项目的搬迁和技术改造，该笔新增 2 亿元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及贷款利息费用；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基准利率的 30%；担保期限：自保证人合同签订日起不超过两年。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融资贰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该担保事项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4、陕西华泽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法定代表人：王涛；注册

资本：四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合金材料、新能源材料、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氯化钠、过硫酸钠、硫化钠、260号溶剂油、磷酸二异辛酯（P204）、2-乙基己基酯（P507）（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无储存场所）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11日）；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华泽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华泽本部总资产376,502万元，总负债253,556万元，负债率67.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贷款本金、贷款利息费用；贷款逾期之日起至贷款还清期间，贷款人按约定应支付给对方银行的加息以及赔偿金、罚金。
- 3、担保期限：自保证人合同签订日起不超过两年。
- 4、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基准利率的30%。

四、董事会意见

1、陕西华泽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2亿元的银行授信用于实施冶炼厂的搬迁和技术改造，有利于公司按照西安市政府关于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整体规划尽快完成搬迁，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的保障。

2、陕西华泽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3、该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92%。公司担保

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